

浙江聚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半导体用 非金属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建设单位浙江聚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聚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半导体用非金属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聚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厂房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鸿兴路 401 号，租用浙江锦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鸿兴路 401 号的闲置厂房 2325 平方米，采用陶瓷粉、切削液等原料，使用烧结炉、数控车、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采用烧结、车床加工、脱脂、酸洗、碱洗、清洗等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件半导体用非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聚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半导体用非金属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5 日，环评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22〕182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50 万件半导体用非金属材料。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始项目的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并同时开始项目相关工程、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 91330109MA7KW81190001Y。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9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件半导体用非金属材料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22〕182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1、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时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楼东南侧，原危废仓库位置改为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的原料仓库为原环评一半面积，另一半为设备过道。2、设备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数控车减少1台，材料工程的加工中心减少3台，立车减少2台，KHDG-33 燃气梭式炉减少1台，圆台磨减少1台，精加工工序的加工中心增加6台，大数控车减少4台，LAP机（全自动磨抛机）减少1台，洗净设备减少4台。3、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相比，纯水洗净与烘干工序互换位置，去除晾干工序，其余工序与环评一致。4、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较环评减少。5、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仅排气筒的高度均从15m变为20m。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碱洗废水、检验废水、纯水冲洗）、制纯水浓水、地面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管网，排放口废水水质能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标准（氨氮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35mg/L的限值要求），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烧结废气、酸洗废气、打磨粉尘、污水站废气、粗加工阶段颗粒物、擦拭废气。

1、烧结废气

本项目原料烧结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从烧结炉管道中排出，废气直接通过烧结炉管道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酸洗废气

未酸洗时酸洗池保持密闭状态，减少酸雾产生。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打磨粉尘

项目产品经品红检验之后进入精加工区进行加工打磨成型。在磨削过程中由于采用切削液湿式打磨加工方式，故扬尘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4、污水站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以物化处理为主，不涉及生化处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

5、粗加工阶段颗粒物

粗加工颗粒物主要产生于投料、材料压制成型等工序。材料压制成型等工序均于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直接通过设备本体管道进行收集；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颗粒物收集后经粗加工车间内的除尘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6、擦拭废气

酒精用于擦拭设备，按无组织排放考虑，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过程门窗关闭。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液、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槽液、污泥、生活垃圾、脱脂废液、危险品包装废物、含油手套及抹布、检验用抹布、烘干用废灯管、收集粉尘等

本项目在车间一楼东南侧设有 1 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切削液、废机油、喷淋废液、废槽液、污泥、脱脂废液、危险品包装废物、含油手套及抹布、检验用抹布、烘干用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及周知卡，内部已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在车间一楼北侧设有 1 个一般固废间，用于存放废边角料及次品、废过滤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等。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贴有相关标识。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次品、废过滤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喷淋废液、废槽液、污泥、脱脂废液、危险品包装废物、含油手套及抹布、检验用抹布、烘干用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所述，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对其他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

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辐射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涉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酸洗废气碱喷淋装置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对氟化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7%,氮氧化物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本次验收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粗加工阶段废气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的颗粒物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本次验收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本次验收因烧结废气进口温度较高,不宜开口采样,且环评烧结废气处理效率为0,因此不进行烧结废气进口检测,故本次验收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悬浮物、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根据环评中废气排放相关标准和验收监测报告,烧结炉天然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的排放要求;粗加工颗粒物、酸洗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5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和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量 0.0247t/a，氨氮 0.001t/a、VOCs 0.027t/a，烟粉尘 0.2236t/a，氮氧化物 0.0254t/a，二氧化硫 0.0234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聚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半导体用非金属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检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所提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聚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半导体用非金属材料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4、定期进行环保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整改。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另附。



浙江聚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半导体用非金属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illegible]